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窦林平先生、张善英先生、于桂红女士及报告期内离任的方芳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在任独立董事窦林平先生、张善英先生、于桂红女士及报告期内离任的方芳女士的任职经历和个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